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概與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根據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可按超額配
股權予以調整）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336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

如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招股章程的副本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五時正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1)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及(2)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99-105號大新人壽大廈18樓)可供索閱，惟僅作參考用途。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照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向獨家牽頭經辦人授出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其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即上市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可予行使)，獨家牽頭經辦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的15%。本公司或會發行任何該等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獨家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何人及按何比例配發額外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須發行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配售股份之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且隨後所有已收股款將退還予配售申請人(不計息)，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有關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telecomdigital.cc刊發配售失效的通告。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時，在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以及因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誠如招股章程所述)並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配售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配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配售股份的股票方成為有效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並不會就配售股份的認購股款發出收據。

有關配售的踴躍程度的公告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telecomdigital.cc公佈。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336。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峯先生、莫銀珠女士及黃偉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應斌先生、何鼎文先生及林羽龍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elecomdigital.cc刊登。